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多氟多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段虎 |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卫东 |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2 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7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培训报告外，无其他向交易所出具的报告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是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公司客户知豆公司正处于重组阶段，考虑新能源行业政策变动因素及其经营的不确定性，对知豆公司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8,268.54 万元；同时，公司对 2018 年度预付给知豆公司的投资款 4,9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50 万元，两项合计共影响净利润减少 9,110.76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对上述事项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在发现知豆汽车重大风险后，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回收欠款，但仍有较大金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目前公司正在密切关注知豆汽车重组进程，采取各项措施，力求化解风险，将应收账款早日收回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8 年 12 月 4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要修订内容；(2)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3)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 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等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 | |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多氟多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与李世江保持一致行动，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提出会议提案；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李世江认为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p> <p>2019年1月14日，侯红军先生与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韩世军先生、李云峰先生签署了《变更协议书》，侯红军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与公司股东谷正彦先生、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p>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及其他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是 | 不适用 |
|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20,334,928 股新股。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赣州开发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本公司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1,961,722 股新股。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 | |
| <p>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p> | 是 | 不适用 |
|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多氟多股份的行为，亦无减持多氟多股份的计划。</p> | 是 | 不适用 |
| <p>6.公司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对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新增投资和财务资助的承诺函》。自本承诺作出日至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公司不会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直接投资、偿还债务或追加担保等方式向富多多小贷新增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和财务资助，也不会通过投资新设或新增参股等方式新增任何类金融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完毕前参照前述标准执行。</p> | 是 | 不适用 |
| <p>7.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以下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段 虎

杨卫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